DTDR—2019—0020002

菏定政办字〔2019〕32号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菏泽市定陶区建设项目节水设施

“三同时”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菏泽市定陶区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3日

菏泽市定陶区建设项目

节水设施“三同时”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促进建设项目合理用水，节约用水，推动再生水、雨水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工作的通知》（鲁水资字〔2010〕19号）、《菏泽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推进节约型社会建设，结合我区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定陶区范围内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包括工业企业、公共服务和居民生活），应当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以下简称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

第三条　定陶区水务局是本行政区域内节水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工作。

区住建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相关工作，具体负责建设项目节水设施施工图文件审查备案管理、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等工作。

区发改局、区审批局、区工信局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设项目节水设施“三同时”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节水设施包括：节水型用水器具、自来水计量表具及管材，工艺、设备、计量设施，水重复利用和循环利用设施，中水回用设施，雨水收集利用设施以及其他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设施等。

第五条　建设项目在设计和施工时，应当优先采用先进的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

禁止采用国家明令禁止或者淘汰的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

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应当符合以下技术要求：

（一）单位产品取水量应当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用水定额标准，民用建筑符合《民用建筑节水设计标准》（GB50555—2010）；

（二）用水器具及器材应当选用符合《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CJ164—2014）以及其他国家行业节水标准的产品；

（三）凡建设项目安装制冷设备并采用水冷机组的，均应当设计建设相应的水循环系统工程，水循环利用率在95%以上；

（四）凡生产中配置的各类用水设备，均应当设计建设相应的重复用水装置，间接冷却水循环率≥95%，直接冷却水循环率和锅炉蒸汽冷凝水回用率≥60%；

（五）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艺水，均应当设计建设相应的工艺水回用设施，工艺水回收利用率达到行业标准以上；

（六）单体再生水利用设施或中水回用设施应当按照《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50555—2002）、《建筑中水设计规范》（GB50336—2002）和《城市再生水工程设施验收规范》（DB3702/T091—2006）等标准进行设计和建设。

第六条　建设项目必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年取水量在5万立方米以下的，编制节水措施方案；达到或超过5万立方米的，一并编制节水评估报告，并组织评估。

评估人员由有关方面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组成，区水务局节水管理部门应当参加评估。

节水措施方案作为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独立章节编制，具有节水评估报告的可与其合并编制，并与水资源论证报告同时审查。

未编制节水措施方案，或者编制的节水措施方案不合理，不予通过审查。

第七条　节水措施方案包括：

（一）水源条件；

（二）水耗状况与对比分析；

（三）节水措施、节水效果；

（四）节水设施设计采用的节水工艺、技术特点、方案比较分析等内容；

（五）工业类建设项目，还应提供单位产品用水量、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尾水利用量占排放水量的比例等必要的用水参数。

第八条　项目节水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建设项目用水对象概况；

（二）项目的性质及是否符合相应的国家产业政策；

（三）取水定额、用水规模、用水来源及可行性分析；

（四）用水工艺水平与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的分析比较；

（五）用水设备、设施和用水计量设施的布局合理性分析；

（六）节水设施及技术措施方案合理性分析；

（七）节水效益分析（主要节水指标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

（八）评估结论及建议。

第九条　节水审查纳入建设项目基本审批程序，在项目立项、规划许可、施工图设计审查、开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各个环节应由区水务局节水管理部门参与审查。对于不采用节水器具或节水措施不配套的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项目审批部门在办理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和核准时，应告知建设单位要制定节水措施方案和节水评估报告。

第十条　建设项目节水设施项目审查验收程序如下：

（一）建设单位在上报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中应当附有“节水措施建设方案”，并报区节水管理部门备案。

（二）建设项目需要做初步设计的，初步设计文件中应包含“节水设施设计专篇”。其中包括设计依据、所采用的节水设施及其预期效果等。建设单位应将节水设施的设计篇章及节水设施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报送区水务局节约用水管理部门备案。并填报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备案登记表。

（三）施工图审查机构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时，应当按照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对项目中涉及用水节水设施的设计施工图进行审查，凡不符合相关节水设施规定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整改后重新提请施工图审查。对于审查合格的项目，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在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备案登记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建设单位应将节水设施建设和主体工程同时安排施工，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节水设施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保证节水设施的工程质量。节水设施的设计确需变更的，须经原批准的区水务局节水管理部门和审图机构同意。节水管理部门在节水设施施工过程中，应当对施工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五）节水设施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区水务局节水管理部门参加对配套建设的节约用水设施进行验收。节水管理部门参加节水设施项目的竣工验收，对建设项目节水竣工验收提出审核意见，节水设施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限期整改，否则不予供水；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据建设项目节水竣工验收表向供水企业申请接水。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备案，节水行政主管部门不予核定用水计划指标。

（六）建成后的节水设施应与建设项目同时投入使用，不得擅自停止使用。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申请节水设施竣工验收需报送下列资料：

（一）建设项目节水措施评估报告书；

（二）建设项目给排水平面图、给排水设备安装详图、计量安装图；工业建设项目还需附送用水设施施工图、用水工艺流程图。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凭建设项目的规划批复，用水、节水评估评审意见，节水措施方案审核意见等材料向区水务局节水管理部门申请施工临时用水计划。

第十三条　下列建设项目按照规定应当配套建设雨水集蓄、中水回用等设施：

（一）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宾馆、饭店、商场、综合性服务楼及高层住宅等建筑；

（二）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的机关、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大型综合性文化体育设施；

（三）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或日用水量超过200立方米或居住人口超过3000人）的居民小区、公寓、高层住宅；

（四）日用水量超过250立方米的工业企业；

（五）再生水集中供水规划管网不能够覆盖的建设项目。

第十四条　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将节水设施建设纳入质量监督全过程，对违反设计标准的责令其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不得进入下一程序。

第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9月23日印发